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feng Solife Holdings Limited**

### **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 **業務更新**

### **就營運電子商務平台訂立VIE協議 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VIE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於中國營運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VIE協議。營運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運名為「咯咯集采平台」之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

透過VIE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效控制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根據VIE協議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訂立VIE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而營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

##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孫先生(作為一名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營運公司9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個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5.4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孫先生及營運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VIE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或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財務資助總值)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於中國營運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VIE協議。營運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運名為「咯咯集采平台」之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

透過VIE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效控制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

根據VIE協議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訂立VIE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而營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載列如下。

## 採用VIE架構的背景及理由

營運公司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當中包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及《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EDI許可證**」)，為於中國開展電子商務平台營運業務強制規定的證件。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修訂)》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業務」範疇。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根據外商投資法，對於負面清單中限制外商投資准入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均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因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根據ICP許可證經營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信產部通知**」)重申了有關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規定。根據該信產部通知，擬在中國經營任何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

首先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相應的許可證。該信產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持有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國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協助。

因此，鑒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擁有ICP許可證之實體的50%以上股權，本公司不具備收購營運公司控股權的資格，而外商獨資企業亦不具備自行直接申請ICP許可證以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營運業務的資格。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實現訂約方的商業意圖，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訂立了VIE協議。透過VIE協議，儘管並無註冊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效控制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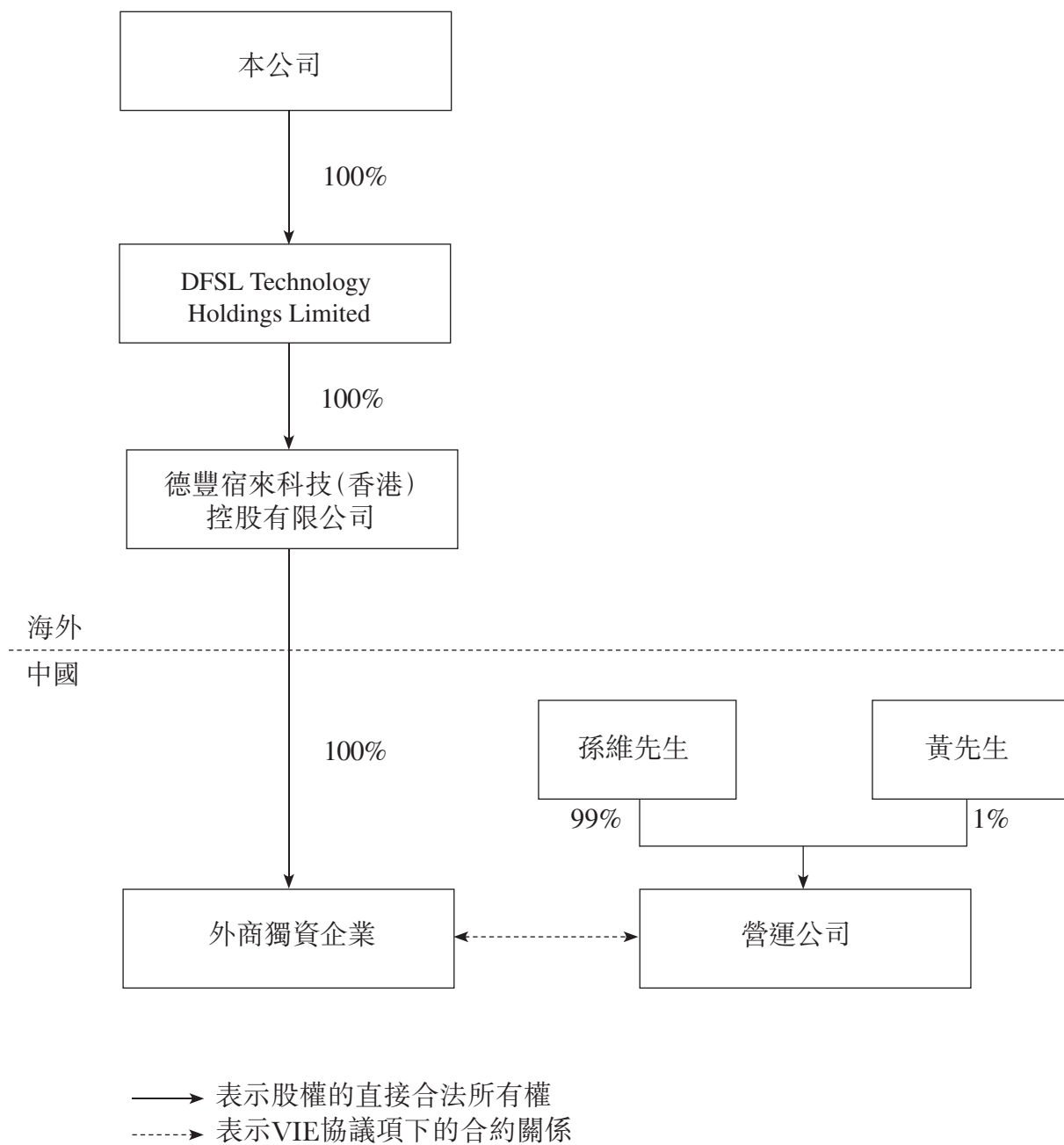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根據現行會計原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訂立VIE協議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確認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進一步確認，營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E協議載有若干條文，旨在對營運公司的資產進行有效控制及保障。除VIE協議中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擬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控制、財務控制及營運控制)，酌情對營運公司採取額外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中國是否有任何影響VIE協議項下擬定安排的法律發展，並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 VIE 架構圖

下圖載列VIE架構：



## VIE協議詳情

VIE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技術服務協議

-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營運公司
- 年期： 協議於簽署後生效，有效期自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通知終止協議。
- 標的事項及獨家性： 營運公司須獨家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就其項下約定事宜，營運公司不得，並應促使其控制的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技術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其他方（其可與營運公司訂立額外協議）向營運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諮詢及／或其他服務。
- 費用： 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營運公司須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聯營公司支付年費，金額相當於營運公司集團合併淨利潤的100%，惟該費用不得超過2,900,000港元。該費用可經考慮(i)將提供服務的難度及複雜性；(ii)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及人手；(iii)服務的商業價值；及(iv)類似服務的市價後予以調整。

## (2) 貸款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人)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單獨簽署貸款協議，作為借款人)

本金：

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孫先生及黃先生提供金額為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的貸款，彼等必須將貸款注入營運公司，以作營運公司營運的平台發展及營運之用。

年期：

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營運公司存續期間持續有效，除非(i)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營運公司全部股權或營運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個人／實體；或(ii)由於發生違約事件(包括營運公司違約)，外商獨資企業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貸款將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即時到期應付：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不正確、不真實、具誤導性或已遭違反(或被證明如此)；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未能按協定用途使用貸款；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
- (iv) 中國股權擁有人拒絕或阻礙外商獨資企業對貸款用途進行監督或檢查；
- (v)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營運公司轉移資產或抽走資金以逃避債務；

- (vi)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營運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任何一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糾紛，而貸款人認為該等糾紛可能或已經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
- (v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的任何其他債務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其履行VIE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或
- (viii) 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可能影響其實現債權人權利的任何其他情況。

利息：

該貸款不計利息，除非及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應付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價超過貸款金額，屆時貸款將按應付代價與貸款本金之間的差額（惟不超過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利息上限）計息。因此，外商獨資企業須使用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抵銷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應付的代價。

###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iii) 營運公司

年期： 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營運公司存續期間持續有效，發生以下任一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由外商獨資企業終止；或(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營運公司全部股權或營運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個人／實體；或(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獨家購買權協議須予終止。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終止本獨家購買權協議。

標的： 當中國法律允許時，中國股權擁有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一項獨家權利（「**購買權**」），可隨時及不時(i)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最低允許價格**」）購買其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ii)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授予他人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授予他人購買該等資產的權利。

倘相關中國法律規定購買價款須為零代價以外的金額，中國股權擁有人須以貸款協議項下授出的貸款抵銷購買價款，剩餘貸款(如有)須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而倘貸款低於購買價款，差額須由貸款應計利息支付。

外商獨資企業有唯一酌情權決定何時行使購買權，以及是部分還是全部行使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決定是否行使購買權的關鍵因素，是未來會否取消目前對外商投資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監管限制。

購買權行使條件： 外商獨資企業僅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購買權：

- (i) 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
- (ii) 本公司已就購買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及
- (iii) (如適用)獨立股東已(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作為出質人)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於正式簽署及登記後生效，並在中國股權擁有人全面履行其於VIE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前持續有效。

標的：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份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其履行於VIE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營運公司於VIE協議項下的義務。

倘營運公司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在VIE協議中作出不正確或不真實的保證或陳述，或嚴重違反其在VIE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該等義務被裁定為非法或無效，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終止協議或尋求賠償。

於質押期內，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指示營運公司分派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的利潤。於質押期內，已質押股權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上述除外)均須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 (5) 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iii) 營運公司

年期： 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i)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ii)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營運公司全部股權或營運公司的全部資產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個人／實體；或(iii)根據中國法律須予終止該協議。

標的：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作為營運公司股東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代名人建議、召開、出席及列席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就營運公司股東大會須予討論及決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釐定董事薪酬；
  - b.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c. 審閱及批准營運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d. 通過有關增加或減少營運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 e. 通過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 f. 通過有關營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
  - g. 修訂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h. 處理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事宜；

- (iii) 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有關營運公司上述表決事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所需的文件；及
- (iv) 行使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股東權利及投票權。

## (6) 承諾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單獨簽署一份承諾）

標的：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

- (i) 彼將始終根據VIE協議的條文處理其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
- (ii) 彼有權獨自享有及履行VIE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彼簽訂、履行、修訂及終止VIE協議，無須其配偶（如有）另行授權或同意；
- (iii) 彼之繼承人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於VIE協議項下義務的行動，亦不得從事任何與VIE協議或承諾項下安排有衝突的行為；

- (iv) 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足或持有，或為參與、從事、涉足或持有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從外商獨資企業獲取任何資料，亦不會持有任何該等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從中獲取任何利益；
- (v) 彼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授權不應構成營運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因此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應優先考慮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且不得損害其利益。倘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將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行使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彼不會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會與任何VIE協議產生利益衝突的協議。彼不會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其自身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倘發生該等衝突，彼須盡最大努力以獲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方式糾正該等衝突，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及任何其他適用補救措施；及
- (vi) 倘彼於承諾及VIE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承諾為不真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彼將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及／或營運公司所蒙受的損失、負債、損害、索償、訴訟、罰款、成本或開支向其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所有VIE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因VIE協議引起的任何爭議，應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安徽辦事處的仲裁規則提交該會仲裁。

##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的資料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業務。

營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並無直接擁有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該等股權目前由孫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99%及1%。營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營運平台從事電子商務，向客戶網上供應及銷售農產品。

平台定位為高效、透明、共享的數字化農業生態系統和交易撮合平台，以「主動健康」為核心價值主張，致力於成為優質農產品供應與健康意識需求之間的橋樑。在供應端，主要由負責產品供應、標準化加工以及後續物流和售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農場和農業實體組成。平台通過「訂單農業」機制，向供應商輸出健康和品質標準，引導農業生產向更高品質、更符合消費者主動健康管理需求的方向發展。

客戶群包括購買產品券用於轉售的分銷客戶，以及兌換實物商品的終端消費者(即用戶)。平台旨在採用「裂變營銷」模式，將注重健康的消費者轉化為關鍵意見客戶，彼等利用個人社交網絡推廣平台上的產品。隨著平台持續擴大其「主動健康」生態系統，本集團正準備推出專為個人健康管理用戶設計的個性化農產品訂閱服務，培育一個長期、以健康為導向的消費社群。產品品類方面，平台目前以優質放養雞及雞蛋為核心，並計劃逐步拓展至更多元化的消費品，特別是具有明確健康功效認證的優質有機農產品品類。

現階段，平台的業務足跡主要覆蓋上海、浙江、江蘇和安徽，利用當地的「訂單農業」試點基地作為旗艦示範基地，以建構可複製、可擴展的實施模式。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擴張路線圖，逐步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省市，

旨在建立更廣泛、更一體化的農產品供應鏈網絡。最終願景是形成一個集數字農業、主動健康消費和訂單式生產於一體的全國性一站式農業食品生態系統。

## **VIE協議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VIE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於營運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VIE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對各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按其條款及條文強制執行。

## **董事會對VIE協議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孫先生）認為VIE協議經審慎制訂，旨在實現營運公司的業務目的，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並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VIE協議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取得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裨益。根據VIE協議的相關條文，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註冊為營運公司的股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解除VIE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孫先生）進一步相信，除所披露者外，VIE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且VIE協議將提供一個機制，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營運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在經營其業務方面並未遇到任何主管機關的干預或負擔。

## **交易的商業裨益**

如本公告「採用VIE架構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本集團需要採納VIE架構（即訂立VIE協議），以便透過平台向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除監管方面的好處外，採納VIE架構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商業裨益：

1. 其允許本集團有效控制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營運公司授予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營運公司產生的收益及溢利為平台使用費、佣金及其他收入，其性質與外商獨資企業產生的收益及溢利不同。透過在平台上引入獨立第三方賣家，營運公司將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業務驅動力，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2. 其使本集團能夠取得ICP許可證，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領域的進一步部署。
3. 本集團將享有平台帶來的好處，包括：(i) 高效的自動化交易及結算系統，可顯著提高交易效率及準確性；(ii) 較低的物流、人力及財務成本；及(iii) 本集團廣告及相關業務的新客戶群。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相信訂立VIE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孫先生除外)認為，VIE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認為(i) VIE協議對營運公司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 VIE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VIE協議的風險**

概不保證VIE協議將遵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而中國政府或會釐定VIE協議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VIE協議會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反對，但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且可能不同意VIE協議符合現行或日後可能通過的中國法律，而有關當局或會否認VIE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孫先生(作為一名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營運公司9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個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5.4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孫先生及營運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VIE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或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財務資助總值)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擔保彼等於VIE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及履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就中國股權擁有人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利以購買彼等於營運公司的股權(惟須受其所載條件規限)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貸款協議」	指	兩份貸款協議，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分別為(i)外商獨資企業與孫先生就授予人民幣990,000元貸款以供營運公司開發平台而訂立；及(ii)外商獨資企業與黃先生就授予人民幣10,000元貸款以供營運公司開發平台而訂立，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黃先生」	指	黃淋先生，一名持有營運公司1%股權的中國股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孫先生」	指	孫維先生，一名持有營運公司99%股權的中國股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營運公司」	指	安徽德潤通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合法擁有99%及1%
「平台」	指	由營運公司營運的名為「咯咯集采平台」的電子商務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中國籍人士，即孫先生及黃先生
「中國法律」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在中國現行有效及公開可得之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法例、規則、命令、法令、通函、通知、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及附屬法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資訊科技以開發及維持平台營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技術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承諾」	指	由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承諾函，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即投資者並非根據多數投票權而持有控制性權益的實體（被投資方）
「VIE協議」	指	技術服務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承諾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VIE架構」	指	透過訂立VIE協議建立的架構，其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持有及控制營運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六安德豐宿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維先生、黃曉迪先生、陳希成先生、沈岳華先生及汪金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丘燕丹女士及周逸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http://www.dowway-exh.com)。